

「中銀信用卡網上購物高達15倍簽賬積分獎賞」條款及細則：

1. 「中銀信用卡網上購物高達15倍簽賬積分獎賞」(下稱「本推廣」)之推廣期由2017年9月1日至10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下稱「推廣期」)，登記期由2017年9月1日上午10時至11月2日晚上11時59分(下稱「登記期」)。客戶須於登記期內透過中銀信用卡網頁、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或中銀香港信用卡微信官號成功登記，方可獲享簽賬積分獎賞。
2. 本推廣只適用於在香港地區發行並印有標誌的中銀信用卡、中銀銀聯雙幣信用卡及所有中銀聯營卡(下稱「合資格信用卡」)，但不適用於中國內地及澳門地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美金卡、長城國際卡、私人客戶卡、中銀採購卡、中銀預付卡、中銀「易達錢」及Intown網上卡。
3. 凡參加本推廣，客戶須於登記期內經中銀信用卡網頁、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或中銀香港信用卡微信官號登記並輸入正確資料(下稱「登記」)，成功登記將獲發一個登記編號。客戶若未能於登記期內成功登記及/或未能輸入正確登記資料，將不合資格參加本推廣。客戶若持有多於一個主卡及/或附屬卡的合資格信用卡賬戶，亦只須以其中一張合資格信用卡登記一次。
4. 於推廣期內，客戶以合資格信用卡進行網上零售交易並單一簽賬滿HK\$500或以上(如以合資格信用卡透過「支付寶HK」進行零售交易則只須單一簽賬滿HK\$250或以上)(下稱「合資格網上簽賬」)，即可獲享高達「15倍簽賬積分獎賞」。如客戶以中銀Visa信用卡進行合資格網上簽賬並登記，則可獲「15倍簽賬積分獎賞」(包括基本簽賬積分及額外14倍簽賬積分)；如客戶以其他中銀信用卡進行合資格網上簽賬並登記，則可獲「10倍簽賬積分獎賞」(包括基本簽賬積分及額外9倍簽賬積分)。
5. 本推廣設有全期最高簽賬積分獎賞上限，並以每位主卡客戶(以身份證號碼計算)為上限計算單位。有關之總簽賬積分獎賞將以每位主卡客戶(包括其名下所有合資格信用卡賬戶)於整個推廣期內之合資格網上簽賬合併計算，而每位主卡客戶最多可共獲額外75,000簽賬積分(中銀Visa信用卡客戶)/額外50,000簽賬積分(其他中銀信用卡客戶)。客戶可獲享的總簽賬積分將以最接近的個位數字計算。
6. 合資格網上簽賬只適用於網上零售簽賬，惟不包括如下舉例之種類且該等舉例並非盡列：網上繳費金額(包括但不限於支付稅款、通訊費或水電等公用設施的費用)、網上繳費分期、網上支付系統繳費予指定商戶(例如但不限於PayPal或支付寶)、自動轉賬、繳交基金之供款、銀行手續費、保險費用、賭場交易、慈善捐款交易、電話訂購、郵購、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或電子錢包的交易、金融機構/非金融機構的產品/服務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存款及過數/轉賬)及根據中國銀聯、Visa Worldwide Pte. Limited及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之商戶分類不時界定為非網上零售簽賬類別之商戶及其他未經許可之簽賬。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卡公司」)全權酌情決定合資格網上簽賬之類別，及界定為非網上零售簽賬類別之商戶所作之簽賬。
7. 客戶若持有多於一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或同時持有中銀信用卡及中銀銀聯雙幣信用卡，亦只須以其中一張信用卡作登記一次。可獲贈的總簽賬積分獎賞將以每一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合併計算。主卡及附屬卡的簽賬交易將被視為同一信用卡賬戶的交易，附屬卡客戶的簽賬積分獎賞將與主卡客戶合併計算。有關簽賬積分獎賞將於2017年12月底或之前誌入首張成功登記之合資格信用卡主卡卡賬戶內，並顯示於2017年12月或2018年1月份之月結單上。客戶若以其名下非合資格信用卡進行登記/簽賬，將不獲享簽賬積分獎賞。
8. 所有合資格網上簽賬均須於推廣期內完成(以交易日期計算)，並於2017年11月7日或之前誌賬，方合資格獲得簽賬積分獎賞。
9. 登記一經完成，所有登記資料將被列入記錄內，不可取消、更改或轉換。客戶透過登記系統獲得的登記記錄並不代表卡公司已確認客戶符合獲享簽賬積分獎賞的資格。卡公司將根據交

易日期及金額核對儲存於卡公司的交易記錄，以決定有關客戶獲得簽賬積分獎賞的資格。若客戶持有的登記資料與卡公司記錄不符，一概以卡公司之記錄為準。

10. 客戶必須保留有關交易之所有有關文件之正本（例如網上零售簽賬之電郵收據），如有任何爭議，卡公司保留權利要求客戶提供有關簽賬之正本及/或其他有關文件之正本或證據，以作核實，已遞交的有關文件或證據將不獲發還。
11. 任何虛假交易、未經許可的交易、未誌賬、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項均不會視為有效交易，亦沒有資格參加本推廣。本推廣只適用於已誌賬並經卡公司界定為指定網上商戶的合資格簽賬/其他網上商戶的合資格簽賬之交易。
12. 客戶的信用卡賬戶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符合資格參與本推廣。如客戶於推廣期內或獲取簽賬積分獎賞時，違反持卡人合約條款、持卡人賬戶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還或有不良紀錄，該賬戶將不獲發有關簽賬積分獎賞。有關獎賞將自動被取消。
13. 所有獲贈之簽賬積分獎賞均不能兌換現金、不能轉換其他禮品及不能退回、轉讓，同時亦不可作售賣用途。有關簽賬積分之條款及細則，概以中銀信用卡「簽賬得FUN」禮品集內所定為準。
14. 客戶獲取獎賞後如用作計算獎賞的交易被取消或有任何舞弊或欺詐成分，卡公司將即時取消客戶的獎賞資格並於該信用卡直接扣除相等於所獲的積分獎賞的金額而不作另行通知。卡公司亦保留取消該信用卡的權利，及/或採取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法律行動。
15. 卡公司保留毋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更改、暫停或取消本推廣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之酌情權。
16. 所有資料及圖片只供參考。卡公司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17. 如此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18. 除有關客戶及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